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亭瑜
電話：04-22289111-31413
電子信箱：ty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30009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170000G_11300090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建議電信業者預為公告災防通報訊息之傳送日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2月16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300039250號函（如附件）暨113年1月25日本府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（案號：113-B010224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正常發送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請電信業者於每年1、5與9月發送全區測試訊息，並於發送日前1日，公開揭示相關作業資訊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按本（113）年度測試期程，已預訂於5月8日及9月11日分別再發送全區測試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並請民眾放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經濟發展局除外）、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